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 2018-033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7,249,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李保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陆金海先生因出差在国外、许定波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罗国庆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2,037,107	99.4125	1,177,992	0.1328	4,034,475	0.4547

会议选举李静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5,453,064	93.5382	1,177,992	1.4603	4,034,475	5.0015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牧龙、张潇

(二)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现场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